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2028號

原告 李昱陞
被告 勁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鄭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9日以109年度雄補字第1414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09年9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蔡佩珊